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

招标编号：ZFCG—2023032

采购人：富蕴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8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 5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二、 供应商须知 | 8 |
| 三、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6 |
| 四、 合同条款 | 17 |
| 五、 合同格式 | 27 |
| 六、 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 33 |
| 七、 合同特殊条款 | 34 |
| 八、 采购需求 | 35 |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 75 |
| 一、 报价函格式 | 76 |
| 二、 报价一览表 | 78 |
| 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8 |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0 |
| 七、 保证金 | 32 |
| 八、 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33 |
| 九、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 34 |
| 十、 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 35 |
| 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 | 36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90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编号：ZFCG—2023032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 已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于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货商，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本邀请书后所附的有关要求，编写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于 2023年8月24日16时30分，登录政采云客户端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富蕴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年8月17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 项目编号：ZFCG—2023032 |
| 2 | 采购人：富蕴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富蕴县 联系人：陆世伦 电话：1660906009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3 区翡翠湾 2 栋 4 层 2 号 业务联系人：蒋晓怡 电话：15199501059 |
| 4 | 保证金金额：5 万元 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名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21010012010125749522 行号：402902000017 保证金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汇款至指定账号；②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项目编号及简称。保证金于响应 |

| | |
|----|---|
| | 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实际到账为准） |
| 5 | 采购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起 <u>45</u> 天 |
| 6 | 响应时间： <u>2023 年 8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u> 地点：登录政采云客户端线上协商 联系人： <u>蒋晓怡</u> 联系电话：15199501059 |
| 7 | 履约期限：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工。 |
| 8 |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 9 | 本项目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标准计取。 |
| 10 | 签订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1 | 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 50%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施工中根据工程进度由乙方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款，由监理公司、咨询审计机构、建设方三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价款，甲方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扣除履约担保金(合同总价的 6%)中预留一半(合同总价的 3%)做为的质保金，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 12 | 最高投标限价：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
| 13 |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后述文件与之所述电子评标冲突之处均以此为准，待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一份邮寄 |

| | |
|----|---|
| | 至代理机构备案，邮寄地址：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2栋4层2号），蒋晓怡 15199501059 收。 |
| 14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6%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可使用本范本。

2、 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投标企业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

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要求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通信工程或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3.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6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政府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在部分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可能会被要求在其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只有成为供应商库成员的供应商，才能参与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并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

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书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协商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必须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标明页码，装订牢固，但供应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正、副本的正文，均应打印，手工书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不被接受，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4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5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要求的内容。

9.2 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10. 报价的货币

10.1 供应商协商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在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1.2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批量或关键货物，如果不是自己制造的，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正式授权，允许其提供该货物，并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11.3 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授权，如果不是直接从生产厂商获得的，则必须提供系列完整的授权文件，以证明其提供货物的合法性，并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12. 证明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一部分。

12.2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上。

1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协商

14. 协商

1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14.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会议。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14.3 采购单位的协商小组由按规定组成的三人以上的评审人员组成。

14.4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进入协商程序。

14.5 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5.1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14.5.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 14.5.3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14.5.4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 14.5.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14.6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 14.7 协商小组在第一轮协商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协商。在其后的协商中，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 14.8 协商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评审

- 15.1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授予合同

16. 合同的签订

-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1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17. 履约保证金

- 1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 1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六）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8. 未尽事宜

- 18.1 如以上供应商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其具体的补充与修改内容见“六、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略)

四、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

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_2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平台出现技术问题，在最迟__48__小时内解决。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12__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

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如卖方或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保费用。

15.3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如买方在使

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设备，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买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15.4 当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买方无法使用，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卖方未向买方说明情况，买方有权利在向卖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费。

15.5 质保期内如遇故障等其他因素，卖方应在__小时内做出响应查出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能解决故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解决故障的，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 10000 元/天（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的违约金，直至故障完全解除；同时卖方 48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48 小时届满，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备用设备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设备。卖方逾期维修，买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直接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卖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补足。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

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

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配送地点位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6.2 履约期限：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工。

6.3 付款条件：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 12 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五、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
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供应商除必须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供应商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七、合同特殊条款

(略)

八、采购需求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富蕴县进行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和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三大任务（以下简称“一网两平台”），1 建设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完成富蕴县辖区内 20 个乡镇及行政村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包括 2 个县辖镇、4 个乡、11 个村、3 个小区，光纤敷设里程约 237 公里；完成数据网建设；2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构建和完善包括天山云 2.0 全媒体业务平台的边缘云服务系统、全媒体系统、业务运营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统一门户展现系统、内容汇聚分发系统以及监测监管系统等功能；3. 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为当地党政军警民提供政务服务等多种专用信息业务提供接口。

一、基本要求

1. 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富蕴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平台、网络、技术、队伍等方面的优势，建设“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网络，促进智慧广电业务在基层政务管理、公共服务和边防建设中的应用。拓展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做强基础平台和网络，提供高清和超高清电视服务承载发展智慧广电+远程医疗、教育培训、公共文化、数据专网、公共信

息发布和应急能力，服务富蕴县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满足群众需要、政府需要，有力提升富蕴县边境地区文化建设。

2. 建设内容

为严格落实《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指南》要求，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富蕴县进行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和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三大任务，简称“一网两平台”。

2.1 网络建设

主干光缆将建成由富蕴县融媒体中心机房分别敷设至甘河子社区、喀拉玛盖镇政府、阔克阿尕什乡政府、齐干吉迭乡、迭恩村委解特阿热勒镇主干共敷设光缆 215.85 公里，其中敷设 48 芯光缆 43.41 公里，敷设 24 芯光缆 172.43 公里。用户终端部署 135 套 ONU 设备和机顶盒。

2.2 服务平台建设

(1)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充分利用现有中国广电新疆公司全媒体数据中心、天山云 2.0 全媒体业务平台等相关资源，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布局合理、功能多样、上下联动的智慧广电云平台体系和支撑服务功能，基于此建设

具有富蕴县特色的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平台主要包括云服务系统、全媒体系统、业务运营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统一门户展现系统、内容汇聚分发系统以及监测监管系统等功能，支撑高清、超高清电视节目、广播电视直播业务，哈萨克语维吾尔语电视业务、科普新疆等多种广播电视服务、公共服务和融合业务，丰富当地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2) 文化信息服务平台

依托现有网络与中国广电新疆公司中心云资源，共享利用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能力，预留外部接口，能够实现与党政军警平台、县级融媒体平台、应急广播平台以及其他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汇聚、交换等功能。

二、技术要求

1. 广播电视网络技术要求

1.1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技术要求

1.1.1 光缆规格选择要求

本工程缆内光纤采用 G.652D 类标准光纤（光纤子类 B1.3），可工作于 1310nm 和 1550nm 波段。光缆选型应符合现行标准《接入网用室内外光缆》YD/T1770-2008 和《通信用引入光缆第 1 部分：蝶形光缆》YD/T1997.1-2022 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光缆宜选用 12 芯、24 芯、48 芯规格。

入户采用 2 芯皮线光缆，皮线光缆应采用 G. 657A 光纤。

皮线光缆选择：

(1) 楼道单元、弱电竖井、线槽桥架敷设采用普通蝶形（皮线）光缆；

(2) 室外架空敷设光缆采用自承式蝶形（皮线）光缆；

(3) 地埋管道布放采用带护套的管道型蝶形（皮线）光缆：局端、用户端光纤接头的使用应与设备接口一致，ODN 系统中活动接头使用 SC/UPC。

1.1.2 光缆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机械性能

光缆的机械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光缆在承受短期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时，光纤附加衰减应小于 0.1dB。拉伸力和压扁力解除后，光纤应无明显残余附加衰减和应变，光缆也应无明显残余应变，护套应无目力可见开裂。光缆承受长期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时，光纤应无明显附加衰减和应变。

表 4-1 光缆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表

| 光缆类型 | 允许拉伸力 | | 允许压扁力 | |
|---------|-------|-----|-------|-----|
| | 短期 | 长期 | 短期 | 长期 |
| 管道和非自承架 | 1500 | 600 | 1000 | 300 |

| | | | | |
|-------------|-------|-------|------|------|
| 空 | | | | |
| 直埋 | 3000 | 1000 | 3000 | 1000 |
| 特殊直埋 | 10000 | 4000 | 5000 | 3000 |
| 水下 (20000N) | 20000 | 10000 | 5000 | 3000 |
| 水下 (40000N) | 40000 | 20000 | 8000 | 5000 |

(1) 环境温度

- ①工作时在-40℃--70℃；
- ② 敷设时在-30℃--60℃；
- ③ 运输和储存时在-50℃--70℃。

(2) 光缆弯曲性能

光缆敷设安装的最小曲率半径符合下列规定：

- ① 敷设过程中应不小于光缆外径的 20 倍；
- ② 安装固定后不小于光缆外径的 10 倍。

(3) 光缆外套 PE 绝缘电阻

光缆外套内的铠装或金属护层与大地间绝缘电阻，在光缆浸水 24 小时后测试，不小于 2000MΩ · KM(500VDC 测试)。

(4) 光缆外套 PE 耐电压强度

光缆外套内的铠装或金属护层与大地间耐电压强度，在光缆浸

水 24 小时后测试，不小于 15KVDC2 分钟。

(5) 光缆标准盘长

架空光缆：4000 米

ADSS 光缆：按设计所需

偏差：4000 米标准盘长负偏差为 0，正偏差 \leq 50m

(6) 光缆外层护套上应印有间隔 1 米的长度标志。

(1) 光缆敷设安装的重叠、增长和预留长度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参照下表确定。

表 4-2 光缆增长和预留长度参考值

| 项目 | 敷设方式 | | | |
|-------------|----------------|--------|--------|-----|
| | 直埋 | 管道 | 架空 | 水底 |
| 接头每侧预留长度 | 5~10m | 5~10m | 5~10m | |
| 人手孔内自然弯曲增长 | | 0.5~1m | | |
| 光缆沟或管道内弯曲增长 | 7‰ | 10‰ | | 按实际 |
| 架空光缆弯曲增长 | | | 7‰~10‰ | |
| 地下局站内每侧预留 | 5~10m，可按实际需要调整 | | | |

| | |
|-----------------------------|------------------|
| 地面局站内每侧 预留 | 10~20m, 可按实际需要调整 |
| 因水利、道路、 桥梁等建设规划导致 的预留 | 按实际需要 |

1.1.3 中继段光纤链路传输设计指标要求

长途光缆中继段光纤链路的衰减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af * L + (N+2) * aj$$

其中：

β 为中继段光纤链路传输损耗，单位为dB；

L为中继段光缆线路光纤链路长度，单位为km；

af 为设计中所选用的光纤衰减常数，单位为dB/km，按光缆供应商提供的实际的光纤衰减常数的平均值计算。G. 652光纤参考指标为：
 $af=0.20\text{dB/km}(1550\text{nm})$ ； $af=0.36\text{dB/km}(1310\text{nm})$ ；

N为中继段光缆接头数；

2为中继段光缆线路终端接头数，每端1个。

aj 为设计中根据光纤类型和站间距离等因素综合考虑取定的光纤接头损耗系数，单位为 dB/个，本工程按 0.08dB/个取定。

1.1.4 ONU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盒式 ONU 设备。网络侧接口：网络层支持 GPON 上下行，为

用户提供 GE 接口；支持 IPv6 功能；

(2)安全性能：支持配置防 DoS 攻击、MAC 地址过滤、IP 地址过滤、URL 地址过滤、IPv6/IPv4 防火墙和静态 MAC 地址绑定；

(3)支持 GPON TypeB 单/双归属保护；

(4)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1.1.5 机顶盒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具备良好的散热性能，采用塑料外壳，并符合 RoHS《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标准；

(2)CPU 主频 $\geq 1.5\text{GHz}$ 、运算能力 $\geq 10\text{k DMIPS}$ ；

(3)RAM $\geq 2\text{GByte}$ ，DDR3/4；

(4)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

(5)1 个 10/100Mbps 全双工自适应，支持符合 RFC2131 标准的 DHCP 功能；

(6)HDMI 接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DC/AC、支持红外遥控；

(7)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8) 支持 TVOS3.0 及以上操作系统

▲1.1.6 新一代直播卫星终端技术指标要求

(1)硬件扩展支持蓝牙遥控器，支持蓝牙语音遥控器，支持外置 WIFI 模块；业务扩展支持省级应急广播模式，支持流媒体数据广播；

(2) 符合使用 TVOS、DCAS、北斗定位对原有系统全面升级，支持

2K 和 4K 解码；

(3) 双模接收设施的性能及功能应符合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智能基本型—卫星地面双模）技术要求与测量方法

(4) 具备接收北斗卫星信号功能的卫星直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技术要求与测量方法

(5) 具备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完成本地化节目点播。

1.1.7 通信光缆

型号：GYTS- 12、GYTS- 24、GYTS- 48、GYTS- 72、GYTS- 144

(1) G.652 D 型光纤

(2) 每一批次的所有光纤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

(3) 成缆后光纤的衰减系数：

1) 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35dB/km。

2) 在 1383nm±3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小于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

3) 在 155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不大于 0.22（特殊地区 0.21）dB/km。

4) 在 1625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不大于 0.26dB/km。

5) 在 1285~1330nm 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 1310nm 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 0.03dB/km。

6) 在 1525~1575nm 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

数与 1550nm 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 0.05dB/km。

7) 在 1310~1625nm 波长范围内的最大衰减值为:0.35dB/km。

8) 光纤衰减曲线应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用 OTDR 检测任意一根光纤时，在 1310nm 和 1550nm 处 500m 光纤的衰减系数不大于

$$(\alpha_{\text{mean}} + 0.10\text{dB}) / 2$$

(4)截止波长应满足下述 $\lambda_{\text{cc}} \leq 1250\text{nm}$

(5)偏振模色散

在 1550nm 波长光缆单盘偏振模色散系数:

$$\leq 0.125 \text{ p s} / \sqrt{\text{km}}$$

光纤成缆后必须满足在 1550nm 波长光缆链路 (≥ 20 盘光缆) 偏振模色散系数:

$$\leq 0.10 \text{ p s} / \sqrt{\text{km}}; Q(\text{概率}) = 0.01\%$$

1.1.8 蝶形光缆

(1)G.657A2 型光纤

(2)每一批次的所有光纤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

(3)成缆后光纤的衰减系数:

①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35dB/km。

在 1383nm \pm 3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小于: 0.35dB/km。

在 155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不大于 0.22（特殊地区 0.21）dB/km。

在 1285 ~ 1330nm 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 1310nm 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 0.07dB/km。

在 1525 ~ 1575nm 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 1550nm 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 0.05dB/km。

在 1575 ~ 1625nm 波长范围内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25dB/km。

②光纤衰减曲线应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用 OTDR 检测任意一根光纤时，在 1310nm 和 1550nm 处 500m 光纤的衰减系数不大于

$$(\alpha_{\text{mean}} + 0.10\text{dB}) / 2$$

(4)截止波长应满足下述 $\lambda_{\text{cc}} \leq 1260\text{nm}$ 。

1.1.9 防腐木杆

(1)防腐木杆规格杆高 8000mm，杆梢直径 $> 120\text{mm}$ 。

(2)素质木杆材质要求

- a. 木质坚韧、文理直、强度高、不开裂、杆身挺直；
- b. 杆梢不许有内部腐烂现象，木杆根内部允许腐烂程度对于一等杆材不超过检尺径的 20%，对于二等杆允许腐烂程度不超过检尺径的 40%；
- c. 木杆梢部和根部均不许有腐烂、漏节和虫害现象（表面有可以）；

- d. 杆身无硬伤劈裂，表面无高出 2cm 以上的残留节疤；
- e. 木杆锥度：对于松木杆每米径差 0.8cm 计算，对于杉木杆每米径差按 1.1cm 计算；
- f. 木杆弯曲：（指杆身最大弯处距杆档与杆根间连线的垂直距离），一等材料不超过 2%，二等材料不超过 4%；
- g. 身不许有通身的裂纹（杆档至杆根）。

(3)防腐杆杆浸注最深度（mm）

| 木质 | 防腐杆杆浸注最深度（mm） | |
|-----|---------------|-------|
| | 油质防腐剂 | 水质防腐剂 |
| 杉木 | >15 | >15 |
| 红松 | | >15 |
| 落叶松 | >13 | |

1.1.10 ODF 配线架

288 芯。

尺寸：2000×600×300；冷轧钢板；喷涂颜色：PANTONE 413C，细砂。

可安装 24 个 12 芯熔配一体化模块

1.1.11 ODF 子框

72 芯。

标准 19 英寸安装，可配置 12 芯熔配一体化单元 6 个，搭配子框型 ODF 架或 600×600 机柜使用。

1.1.12 软光纤

软光纤 LC-LC 10 米（双头）

LC/PC-LC/PC / 单芯跳纤/3.0mm/10 米/G.652.D（双端成端）；

软光纤 FC-FC 2 米双头）

FC/UPC-FC/UPC /单芯跳纤/3.0mm/2 米/G.652.D（双端成端）；

软光纤 SC-SC 2 米（双头）

SC/APC-SC/APC /单芯跳纤/2.0mm/2 米/G.652.D（双端成端）。

1.1.13 光分路器（插片式）

1: 2/SC|LC 型/尺寸：130×100×25；

1: 4/SC|LC 型/尺寸：130×100×25；

1: 8/SC|LC 型/尺寸：130×100×25；

1: 16/SC|LC 型/尺寸：130×100×50。

1.1.14 光分路箱

16 路一抱杆式（室外）：

16 芯容量/旋转结构/插片式分路器/挂杆式或壁挂式，箱体材质：SMC/金属；

32 路一壁挂式（室内）：

32 芯容量/旋转结构/插片式分路器/挂杆式或壁挂式，箱体材质：SMC/金属。

1.1.15 光缆交接箱箱体

GPX32D-144（含适配器）

尺寸：1035×560×310，SMC 材质，可安装 13 块熔配一体化托盘，单面

GPX32D-288（含适配器）

尺寸：1460×760×320，SMC 材质，可安装 26 块熔配一体化托盘，单面

GPX32D-576（含适配器）

尺寸：1460×760×540，SMC 材质，可安装 52 块熔配一体化托盘，双面

1.1.16 光缆接头盒

12 芯、24 芯接头盒

束状 24 芯 \12 芯/盘×2 或 24 芯/盘×1

48 芯接头盒

尺寸：束状 48 芯 \12 芯/盘×4 或 24 芯/盘×2

72 芯接头盒

尺寸：束状 96 芯 \24 芯/盘×3

1.1.2 光缆网络建设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打穿楼墙洞 砖墙 | 处 | 34.000 |
| 2 | 安装光分配架 子架 72 | 个 | 10.000 |
| 3 | 安装光网络单元(ONU) 集成式设备 | 台 | 135.000 |
| 4 |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直埋 | 百米 | 0.690 |
| 5 |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架空 | 百米 | 2409.900 |
| 6 | 挖、弃填光(电)缆沟及接头坑 普通土 | 百立方米 | 0.310 |
| 7 | 平原地区敷设埋式光缆 36 芯以下 | 千米条 | 0.096 |
| 8 | 平原地区敷设埋式光缆 72 芯以下 | 千米条 | 0.030 |
| 9 | 铺管保护 塑料管 $\Phi 63$ | m | 168.000 |
| 10 | 铺管保护 塑料管 $\Phi 32$ | m | 200.000 |
| 11 | 立 8.5 米以下木电杆 综合土 | 根 | 3184.000 |
| 12 | 立 8.0 米木电杆 山区综合土 | 根 | 882.000 |
| 13 | 立 10 米以下木电杆 综合土 | 根 | 90.000 |
| 14 | 立 10 米以下木电杆 山区综合土 | 根 | 6.000 |
| 15 | 立 15 米以下品接杆 综合土 | 座 | 12.000 |
| 16 | 立 15 米以下品接杆 山区综合土 | 座 | 6.000 |
| 17 | 木杆另缠法装 7/2.2 单股拉线 综合土 | 条 | 804.000 |
| 18 | 木杆另缠法装 7/2.2 单股拉线 山区综合土 | 条 | 100.000 |
| 19 | 木杆另缠法装 7/2.6 单股拉线 综合土 | 条 | 269.000 |
| 20 | 木杆另缠法装 7/2.6 单股拉线 山区综合土 | 条 | 91.000 |
| 21 | 木杆另缠法装 7/3.0 单股拉线 综合土 | 条 | 2.000 |
| 22 | 安装拉线隔电子 | 处 | 1279.000 |
| 23 | 安装拉线警示保护管 | 处 | 1279.000 |
| 24 | 电杆地线 直埋式 | 条 | 593.000 |
| 25 | 安装预留缆架 | 架 | 594.000 |
| 26 | 安装吊线保护装置(跨路警示) | m | 336.000 |
| 27 | 安装吊线保护装置(过电保护) | m | 200.000 |
| 28 | 木电杆架设 7/2.2 吊线 平原 | 千米条 | 171.727 |
| 29 | 木电杆架设 7/2.2 吊线 山区 | 千米条 | 40.060 |
| 30 | 架设 100 米以内辅助吊线 | 条档 | 1.100 |
| 31 | 架设自承式蝶形光缆 | 百米条 | 100.000 |
| 32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平原 12 芯 | 千米条 | 13.090 |
| 33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平原 24 芯 | 千米条 | 162.700 |
| 34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平原 48 芯 | 千米条 | 34.768 |
| 35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山区 24 芯 | 千米条 | 15.580 |
| 36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山区 48 芯 | 千米条 | 10.000 |
| 37 | 安装引上钢管($\Phi 50$ 以上) 杆上 | 根 | 14.000 |

| | | | |
|----|-----------------------|----------------|----------|
| 38 | 穿放引上光缆 24 芯以下 | 条 | 30.000 |
| 39 | 穿放引上光缆 48 芯 | 条 | 11.000 |
| 40 | 架设吊线式墙壁光缆 12 芯 | 百米条 | 7.050 |
| 41 | 架设吊线式墙壁光缆 24 芯 | 百米条 | 6.830 |
| 42 | 架设吊线式墙壁光缆 48 芯 | 百米条 | 4.170 |
| 43 | 布放钉固式墙壁光缆 12 芯 | 百米条 | 3.700 |
| 44 | 布放钉固式墙壁光缆 24 芯 | 百米条 | 6.530 |
| 45 | 布放钉固式墙壁光缆 48 芯 | 百米条 | 3.160 |
| 46 | 光缆成端接头 束状 | 芯 | 2642.000 |
| 47 | 光缆接续 12 芯以下 | 头 | 2.000 |
| 48 | 光缆接续 24 芯以下 | 头 | 66.000 |
| 49 | 光缆接续 48 芯以下 | 头 | 24.000 |
| 50 | 40 千米以上中继段光缆测试 24 芯以下 | 中继段 | 1.000 |
| 51 | 40 千米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 24 芯以下 | 中继段 | 9.000 |
| 52 | 40 千米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 48 芯以下 | 中继段 | 2.000 |
| 53 | 用户光缆测试 12 芯以下 | 段 | 10.000 |
| 54 | 用户光缆测试 24 芯以下 | 段 | 17.000 |
| 55 | 用户光缆测试 48 芯以下 | 段 | 11.000 |
| 56 | 安装光分纤箱、光分路箱 架空式 | 套 | 20.000 |
| 57 | 安装光分纤箱、光分路箱 墙壁式 | 套 | 2.000 |
| 58 | 光分路器本机测试 1:2 | 套 | 1.000 |
| 59 | 光分路器本机测试 1:4 | 套 | 10.000 |
| 60 | 光分路器本机测试 1:8 | 套 | 20.000 |
| 61 | 光分路器本机测试 1:16 | 套 | 2.000 |
| 62 | 浇筑交接箱基座 | m ³ | 4.900 |
| 63 | 安装落地式光缆交接箱 288 芯以下 | 个 | 14.000 |

1.2 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1.2.1 网络设备技术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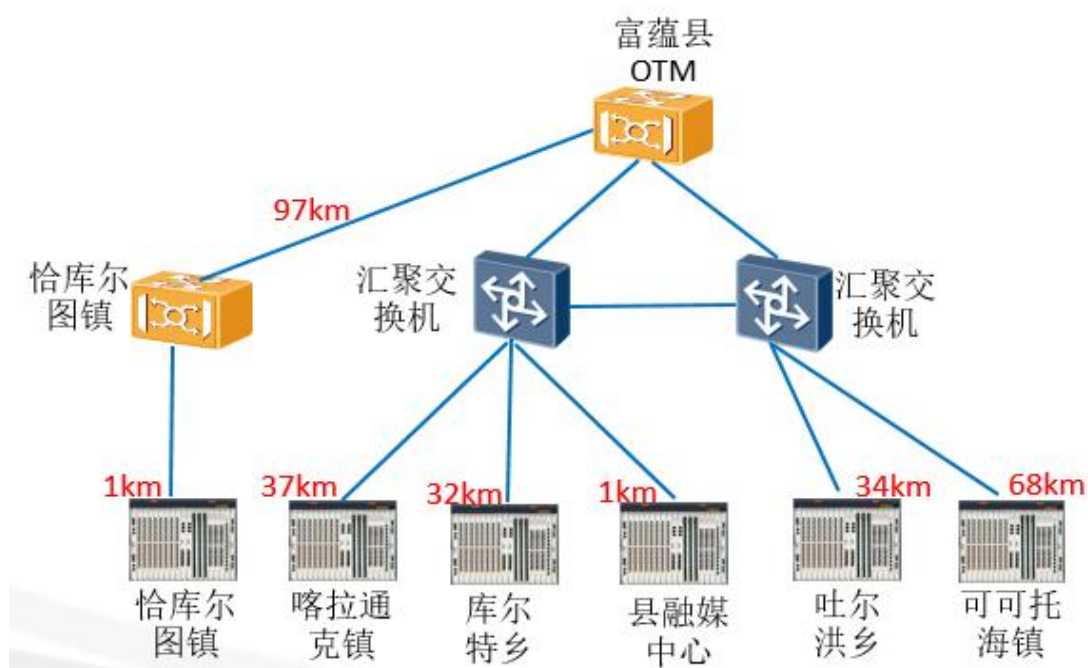
1.1、本部分是招标方对此次招标标的总技术要求，也是作为招标方提供设备报价及技术建议书的依据。

1.2、投标方要对本文件提出技术要求作逐条答复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亦可根据自己的产品技术性能具体情况，在建议书中提出建议，并附有详细资料和说明。

1.3、本技术文件应视为保证网络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方应予以补充，否则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相应内容。本文件中提及的项目，如投标方在其所提供技术建议书中未提出异议的，招标方即认为投标方可以满足。

- 1.4、投标方提供设备官方产品的详细技术性能、功能和指标、功耗、尺寸和重量等，参数说明以厂家官方网站和正式产品手册为准。
- 1.5、本部分在技术指标等内容上如有不当，投标方可以在技术建议书中指出，经双方确认后，可对不当内容进行修改。
- 1.6、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在发货前应在进行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如设备抵达之后检查并经双方确认发现有缺陷或设备使用后经检测发现故障，或性能指标达不到本文件所规定的要求时，投标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要求期限内予以免费更换。
- 1.7、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投标方完成，并派遣熟悉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全程进行项目实施。
- 1.8、投标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包修，在保修期内发现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伤，投标方应免费修复或更换，同时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方向招标方赔偿，同时保修期顺延。保修期内修复或更换设备所用的运费由投标方承担。
- 1.9、各县网络设备带宽需求，县级始端传输设备到末端传输设备之间开1个10G通道用于汇聚下挂OLT全部业务，县级始端传输设备上连地州传输设备开1个10G通道用于汇聚全县各业务，各接入OLT设备上联1个10G接口到传输或网络设备。
- 1.10、投标方根据技术部分第五项内容各县网络拓扑结构配置合理的硬件设备，包括投标设备使用所必需的光模块。如果投标方没有理解设计等原因致使设备配置不适，不能满足网络组网和技术要求时，投标方应予免费增配或更换。
- 1.11、投标方传输、网络和OLT设备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并提供入网检测报告。
- ▲1.12、投标方需免费提供传输网管和OLT网管，传输网管支持不少于100个网元的管理，OLT网管支持不少于1000个网元的管理。投标方提供配套满足网管所需硬件设备。
- 1.13、投标方提供本技术规范书逐项答复，投标方根据自身产品情况以满足、不满足、优于等表述回答，同时根据技术部门第四项设备参数表注明实际配置及性能参数，同时提供该参数的官方材料和相应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同时加盖公章。对于本文件未规定的其他有关设备、系统等等的功能、性能指标，投标方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1.14、拓扑图



1.2.2 技术要求

1.2.2.1、传输设备

- 站点应采用光电子架分离方式配置，要求设备统一采用-48v 供电，光层子架要求不少于 7 业务槽位（支持分布式交叉能力），电层子架要求不少于 15 个业务槽位，（支持 Packet/ODUK/VC 颗粒交叉，线路侧业务 100G/10G，客户侧业务 2M-100G Any）。设备需支持平滑升级为 80 波系统能力，满足未来 3—5 年的业务需要。
- 参数要求：

| 指标及要求 | | 电层子架 | 光层子架 | |
|-------|------|-----------------------|--------------------|----|
| 性能参数 | 子架参数 | 业务槽位数量 | 15 | |
| | | 波道配置要求 | 40 波 | |
| | | 单子架高度 | 不大于 6U | |
| | 电交叉 | ODUK 交叉容量 | 不少于 700G | / |
| | | PKT 交叉容量 | 不少于 640G | / |
| | | VC 交叉容量 | 280G/VC4, 20G/VC12 | / |
| | | 单通道最大速率 | 100G | / |
| | | 交叉板/主控/电源 1+1 保护方式 | 支持 | 支持 |

| | | | | |
|-------|----------|-------------|------------------|---------|
| | 光电一体化 | ROADM 系统 | 支持 | 支持 |
| | | OMD40 分合波器件 | 支持 | 支持 |
| | | OTDR 功能 | 支持 | 支持 |
| | | OPM 光性能检测板件 | 支持 | 支持 |
| 板卡集成度 | 支线路合一卡 | 100G 支线路合一 | 双槽位 1 路 | 双槽位 1 路 |
| | | 10G 支线路合一 | 单槽位 2 路 | 单槽位 2 路 |
| | 客户侧板卡 | 100G 客户侧板卡 | 单板卡 1 路 | / |
| | | 10G 客户侧板卡 | 单槽位 4 路 | / |
| | | ANY 客户侧板卡 | 单槽位 8 路 | / |
| | 客户侧 VC 卡 | TDM 客户侧板卡 | STM-1/4/16/64 业务 | / |
| | | EOS 客户侧板卡 | 支持 | / |
| | | PDH 客户侧板卡 | 单槽位 32 路 E1 | / |
| | 线路侧混合线卡 | 100G 混合线卡 | 单板卡 1 路 | / |

注：/表示不要求支持。

传输容量：OTN 系统需支持 40×10G/100G 系统，支持模块化平滑升级。

长距传输能力

DWDM 系统 10G 速率：

单跨段：最大 45dB 的单跨段无电中继传输。

多跨段：18×22 dB、7×30 dB、1×45dB 等代码的多跨段无电中继传输。

DWDM 系统 100G 速率：

具备支持 100G 系统下传输能力与模块编码类型相关。

支持接入业务类型

| 业务 | 业务类型 |
|-------------|------------------------------------|
| SDH | STM-1, STM-4, STM-16, STM-64 |
| SONET | OC-3, OC-12, OC-48, OC-192, OC-768 |
| Ethernet | FE, GE, 10GE WAN, 10GE LAN, 100GE |
| SAN storage | FC100, FC200, FC400, FC800, FC1200 |
| | ESCON |
| OTN | OTU1, OTU2, OTU2e, OTU4 |

| | |
|-------------------------------|--|
| Video and other services | DVB-ASI, SD-SDI, HD-SDI, 3G-SDI, FDDI |
| Common Public Radio Interface | 支持 CPRI |

- 100G 传输能力：设备需支持 100Gbit/s 传输系统，需有如下特点：支持 80×100G 传输，能够为系统提供良好的 OSNR 容限性能，也能很好地抑制非线性效应。PMD 容限能达到 30ps、CD 容限能达到+/-70000ps/nm。
- 保护方式：支持主控板、时钟板、交叉板和电源板 1+1 保护。支持光复用段 1+1 保护、光通道 1+1 保护、子波长 1+1 保护、VC1+1。所有保护倒换时间均满足小于 50ms 的要求。
- 配置满足传输设备之间互连根据网络拓扑方案中光缆距离长度配置合适的光模块型号和数量。

1.2.2.2、传输末端设备

- 光电一体化设备≥2U；
- 支持不少于 8 个业务槽位；
- 参数按 2.1.1 内容；
- 配置满足传输设备互连根据网络拓扑方案中光缆距离长度配置合适的光模块型号和数量。

1.2.2.3、其它要求

- ▲投标方提供传输设备及配置方案必须能够与新疆广电本地区已有省干传输设备实现网络对接和业务互通。
- 投标方免费提供传输网管和 OLT 网管，传输网管支持不少于 100 个网元的管理。

1.2.3、网络设备

1.2.3.1、汇聚交换机

- 汇聚交换机要求配置冗余引擎、交换网、电源、设备不低于 8 个业务槽位；
- 整机交换容量≥77.46Tbps，转发性能≥19200Mpps；
- 业务板卡线速转发，全部电源/引擎/板卡支持热插拔；
- 设备支持 RIP/OSPF/BGP4 等动态路由协议、完整组播协议、IPV6、端口汇聚；
- 配置不少于 24 个 GE/10GE 自适应业务接口；

1.2.3.2、10G 光模块

- 网络设备所需 10G SFP 光模块数量根据网络拓扑方案及设备参数及数量清单配置（详见附表）。

1.2.3.3、接入 OLT 设备

- 核心部件如 GPON 业务板、主控板、上联板、业务板必须支持冗余保护和备份，可以支持用户端口的冗余保护和备份功能。支持主控板的保护倒换，并提供双路电

源输入以提供电源的冗余保护。

- 支持 GPON/10G EPON/XG(S) PON 业务的混合接入，共硬件平台；
- 设备支持用户业务板的热插拔，拔插业务板对其他板卡的业务应无影响。拔出配置有业务的业务板卡，插上另一块同样型号和软件版本的业务板卡，网管下发业务配置命令，业务应能够自动恢复。
- 支持 ONU 之间的二层隔离，基于源和目的 MAC 地址的以太网数据帧过滤，生成树协议，动态带宽分配以及上联端口支持端口汇聚。
- OLT 支持同一个 PON 口下不同 ONU 端口以及不同 PON 口下不同 ONU 端口之间的环路检测功能。OLT 检测到环路后应将 ONU 的端口关闭并进行告警上报。
- 上联接口板同时具有 10GE、GE 接口，配置不少于 2*10GE、2*GE 上联接口。
- 配置 16 端口 GPON 板卡，满配 GPON 光模块。
- OLT 和 ONU 之间最大传输距离不小于 20km，支持最大分路比至少为 1:64；
- 支持各类型组播协议、IPV6。
- GPON 系统支持 Type B、Type C 保护。
- OLT 产品分为大中小规格满足不同场景需求，GPON 板卡支持在不同规格 OLT 设备上使用。
- 大型 OLT 整机业务槽位数 15 个，最大支持 240 个 PON 口；中型 OLT 整机业务槽位数 7 个，最大支持 112 个 PON 口；小型 OLT 整机业务槽位数 2 个，最大支持 32 个 PON 口。
- 设备不支持交流输入需配置交直流转换电源。
- ▲厂家免费提供设备网管，网管支持不少于 1000 个网元管理。同时网管系统需要实现与新疆广电现有 BOSS 和 FTTH 网管业务对接，完成用户业务的自动开通下发。投标方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完成新疆广电现有 BOSS 和 FTTH 网管业务对接，相关对接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OLT 上联 10G 光模块数量根据网络拓扑方案及设备参数及数量清单配置（详见附表）。

1.2.4、其它附材

1.2.4.1、直流开关电源

- 开关电源设备为机架式；
- 提供额定输出电压为-48V 的整流模块；
- 提供额定输出电流不小于 30A 的 3 个整流模块；
- 输出额定功率 $\geq 7500\text{VA}$ ；
- 提供至少 1 路 220V 输入接口、至少 4 路-48V 输出接口，提供 2 组电池接口；
- 提供 2V/200AH 蓄电池组，提供断电后至少 4 小时后备

时间；

➤系统应具有过压、过流、欠压、短路、过温自动保护功能，部分状态具有自动恢复功能（过压、过流、欠压、过温）；

➤设备自身带监控显示；

➤通过第三方单位认证：泰尔认证；

➤提供电池柜、电线电缆、接线辅材，机架直流 PDU 等配套材料实现开关电源正常使用；

1.2.4.2、设备机柜

- 19 英寸标准机柜，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耐酸碱、防锈蚀、防静电，达到 BS6497 国际标准。
- 上下都有进线孔，可选择上走线或下走线。
- 机柜的前面和后面有走线区域，方便机柜内部走线和安装 PDU 设备。
- 左右侧门和前后门可方便拆卸，前后门可开启 180°。
- 主体框架、托架、托板的钢板厚度不小于 2.0mm，前后门、侧板、顶盖、底板等其他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m，主体框架采用焊接工艺，结构坚固，最大静载达 1000KG，移动承载 350KG。
- 配置有接地端子，机柜内设备安装立柱与接地点连成一体。
-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 及 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 综合机柜尺寸：600mm*600mm*2000mm。
- 服务器机柜尺寸：600mm*1000mm*2000mm。

1.2.4.3、设备参数及数量清单

| 序号 | 内容 | 设备参数 | 数量 |
|----|--------|---|----|
| 1 | 综合机柜 | 600mm*600mm*2000mm | 6 |
| 2 | 服务器机柜 | 600mm*1000mm*2000mm | 3 |
| 3 | OTN 始端 | 站点应采用光电子架分离方式配置，要求设备统一采用-48v 供电，光层子架要求不少于 7 业务槽位（支持分布式交叉能力），电层子架要求不少于 15 个业务槽位，（支持 Packet/ODUk/VC 颗粒交叉，线路侧业务 100G/10G，客户侧业务 2M-100G Any）。设备需支持平滑升级为 80 波系统能力，满足未来 3-5 年的业务需要。 | 1 |
| 4 | OTN 末端 | 光电一体化设备≥2U；支持不少于 8 个业务槽位； | 1 |

| | | | |
|----|----------|--|----|
| 6 | 汇聚交换机 | 配置冗余引擎、交换网、电源、设备不低于8个业务槽位；整机交换容量 $\geq 77.46\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19200\text{Mpps}$ ；配置不少于24个GE/10GE自适应业务接口。 | 2 |
| 9 | OLT大型 | 整机业务槽位数15个，最大支持240个PON口；支持双电源、双主控、双上联盘冗余保护；支持GPON/10G EPON/XG(S) PON业务的混合接入，共硬件平台 | 1 |
| 10 | OLT中型 | 整机业务槽位数7个，最大支持112个PON口；支持双电源、双主控、双上联盘冗余保护；支持GPON/10G EPON/XG(S) PON业务的混合接入，共硬件平台 | 3 |
| 11 | OLT小型 | 整机业务槽位数2个，最大支持32个PON口；支持双电源、双主控、双上联盘冗余保护；支持GPON/10G EPON/XG(S) PON业务的混合接入，共硬件平台 | 2 |
| 12 | GPON板卡 | 16端口GPON业务板，含模块 | 6 |
| 13 | -48V开关电源 | 开关电源设备为机架式；提供额定输出电压为-48V的整流模块；提供额定输出电流不小于30A的3个整流模块；输出额定功率 $\geq 7500\text{VA}$ ；提供至少1路220V输入接口、至少4路-48V输出接口，提供2组电池接口；提供2V/200AH蓄电池组，提供断电后至少4小时后备时间； | 2 |
| 15 | 10G光模块 | 10KM | 20 |
| 16 | 10G光模块 | 40KM | 12 |
| 17 | 10G光模块 | 80KM | 8 |
| 18 | ODF架 | 288芯 | 1 |
| 19 | 编码复用器 | 2个RJ-45 10/100/1000Mbps IP数据口(输入输出)，二个SFP光口与IP数据口输出同步；1个RJ-45 10/100/1000Mbps Base-T网管接口(仅网管)；4路SD-SDI或1路HD-SDI/BNC, 75 Ω ；1路ASI/BNC, 75 Ω ；2路HD-SDI/HDMI, BNC/HDMI, 75 Ω 。 | 1 |
| 19 | 其它辅材 | | 1 |

2. 广播电视两平台技术要求

2.1.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技术要求

2.1.1.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技术要求

按照“云网融合、统筹资源、以人为本”的建设理念，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富蕴县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同时依托中国广电新疆网络中心云平台的内容与业务，为富蕴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提供基础业务资源 and 能力，富蕴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作为边缘节点与中国广电新疆网络中心云平台对接，实现“云、网、边、端”计算资源的集约建设、融合共享和动态扩展；实现应用系统的快速部署和基础资源的集中管控；实现 IT 资源使用、维护和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一体化；实现基础平台安全和业务系统安全的体系化建设、集中化管控、资源池化动态调整和整体安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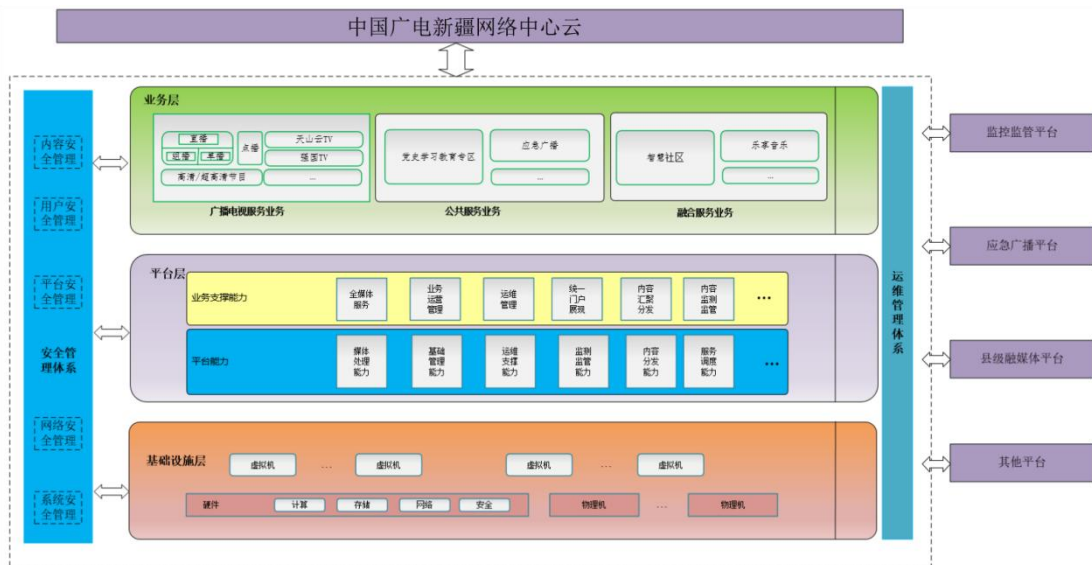
富蕴县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规划与设计符合《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总体架构》（GY/T 354-2021）《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 接口协议》（GY/T 355-2021）《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GY/T 321-2019）《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建设技术白皮书（2015）》与《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互动技术平台白皮书（2017）》的相关技术要求。

在广播电视服务建设方面，面向全媒体业务的发展，开展新型融合广播电视服务，提升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增强高清和超高清节目内容传输能力。在公共服务建设方面，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接入终端，采用多种媒体形式提供服务，如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公共信息发布等，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水平。在融合服务建设方面，基于富蕴县广电网络的覆盖能力，通过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整合云计算能力、公共信息资源能力，为富蕴县政府及居民等各类用户提供智慧融合服务支撑，如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等。

同时，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利用外部接口方式上传与县级融媒体宣传内容、对接应急广播平台以及其他平台，从而实现资源共享，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满足边境居民丰富多彩的文化需求。

平台架构要求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架构见下图：



▲富蕴县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是基于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络的开放式业务中国广电新疆网络中心云平台，中心平台基于云计算三层架构，由基础设施层（IaaS 层）、平台层（PaaS 层）和业务层（SaaS 层）构成。符合 GY/T 352-2021《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 GY/T 337-2020《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标准规定的二级以上等保要求。本项目安全系统建设总体目标是建立“可信、可控、可管”的等保三级合规安全防护体系，构建安全技术体系，确保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安全，并构建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运维体系，确保各类业务服务能够在统一的安全管控下运行，确保所有业务接口与平台对接在体系可管可控的范围内进行，确保富蕴县智慧广电周边工程平台、系统、网络、终端整体的安全可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符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及其实施细则，密码应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有关要求。

支撑广播电视服务、公共服务和融合服务三大业务场景。

广播电视服务能够实现高清/超高清节目直播、地域性定制节目直播，实现节目点播、节目推荐、分类搜索、节目指南、热播排行、节目搜索、节目收藏、播放记录等功能，支持 H.264（H.265）/AAC 编码格式，支持不同种类终端，支持不少于 7*24 小时节目回看，支持暂停、快进快退、进度栏拖动、续播等功能，支持实现多终端之间的基于内容的跨屏互动、跨屏控制、跨屏续播、多屏协同观看等体验极佳的互动功能，支持视听新业态服务，支持网络视听新媒体节目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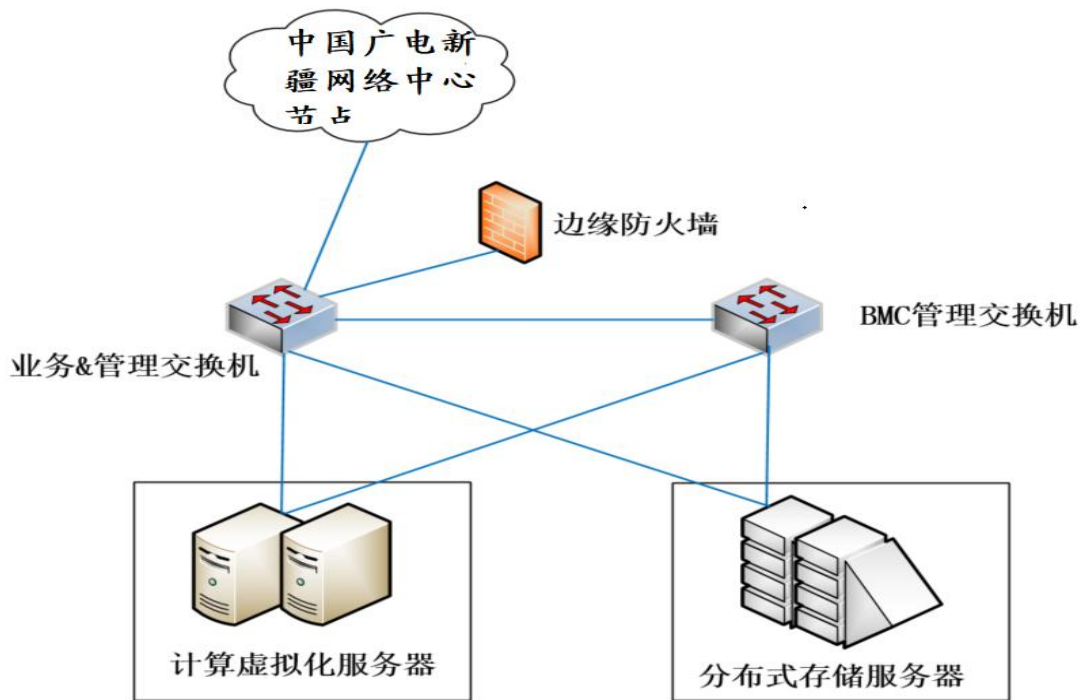
公共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应急广播、党建新闻、公共信息发布和户外大屏宣传等，通过公共服务业务进一步加强边境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边境地区宣传文化阵地建设与管控。

融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等，通过融合服务业务基于广电网络的覆盖能力、云计算能力、公共信息资源整合能力，为政府、企业及居民等各类用户提供智慧融合服务支撑等。

云服务功能

(1) 云服务系统架构

采用云计算虚拟化技术来构建本县的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云服务系统架构采用双融合架构，后期可根据信创相关要求进行演进，云服务系统通过对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资源进行整合，实现计算、存储、网络的虚拟化管理。



运维管理功能

运维管理系统依托中国广电新疆网络中心云平台以及云服务系统的运维基础服务，基于全面、精细的数据采集能力，实现本平台资源全面的监控，通过自动化数据采集能力，进行统一的 IT 基础信息配置管理。运维管理对象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数据库、中间件、应用、业务系统等。

系统通过数据采集、记录、统计分析、图形化展示实现预先主动维护和报警，通过自动任务执行自我修复，达到智能运维的要求。

运维管理系统包含管理服务器和采集监测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来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 4 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8vCPU 32GB 内存 1TB 存储)。

业务应用要求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强化高清/超高清等视频内容平台和分发渠道建设，实现高清、互动节目播出，实现广播电视业务的提质升级，并构建县级高清/超高清节目传输系统和互动业务系统，实现双重能力支撑；利用现有业务、应用能力，在县级构建业务运营管理能力、统一门户展现能力以及监测监管能力，加强富蕴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和融合业务的供给，支撑实现融合类服务和公共服务类服务在边境地区大范围推广部署。

业务系统方案的规划与设计符合《高效音视频编码 第 1 部分：视频》（GY/T 299.1-2016）《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用图像参数值》（GY/T 307-2017）《高动态

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GY/T 315-2018)《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GY/T 316-2018)《4K 超高清电视端到端技术应用实施指南(2018)》《4K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实施指南(2020 版)》《广播电视人工智能应用白皮书(2018)》《广播电视行业应用大数据技术白皮书(2018)》的相关技术要求。

▲此次建设的公共服务管理平台需提供以下业务：

| 序号 | 业务属性 | 业务类别 | 业务名称 |
|----|------|--------|-----------|
| 1 | 统一业务 | 广播电视服务 | 高清/超清直播业务 |
| 2 | | 公共服务 | 应急信息发布 |
| 3 | | 融合服务 | 智慧社区 |
| 4 | 特色业务 | 广播电视服务 | 天山云 TV |
| 5 | | 广播电视服务 | Eynek TV |
| 6 | | 广播电视服务 | 5G 直播 |
| 7 | | 广播电视服务 | 强国 TV |
| 8 | | 公共服务 | 党史学习教育专区 |
| 9 | | 公共服务 | 雪亮工程 |
| 10 | | 公共服务 | 科普馆 |
| 11 | | 融合服务 | 电视院线 |
| 12 | | 融合服务 | 强档好莱坞 |

广播电视服务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通过高清/超高清节目的落地与传播分发来满足富蕴县用户收看直播节目的需求，本平台支持节目点播、节目推荐、分类搜索、多屏互动以及时移回看等功能。同时本平台还具备支持视听新业态服务以及网络视听新媒体节目播出运营等能力，提供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的收看。

(1) 高清/超高清直播业务

依托中国广电新疆公司提供的直播平台，通过富蕴县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业务落地与转发，涵盖 215 个电视频道，包括 122 路标清、91 路高清、2 路 4K 超高清以及 18 路广播节目，从而为边境用户带来更高端、更优质、更便捷的视听服务。

(2) 天山云 TV

对接省网天山云 TV，提供海量视频点播资源，本平台目前在线 168707.8 小时底量内容，汉语 140969 小时、民语 27738.8 小时(维+哈)，同时为了更加丰富平台点播资源，满足用户对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游戏、教育、体育等多元化需求，上线各种类型共计 650 余个热点专题、20 个热点专栏。

(3) Eynek TV

Eynek TV 整合了海量维吾尔语内容资源，包含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新闻、学国家通用语言、纪录片、科普在内的 25000 小时点播内容。具体包括，电影子栏目模块、电视剧子栏目模块、少儿子栏目模块、电视院线子栏目模块、新闻子栏目模块、维语看吧模块、科普新疆子栏目模块等。

(4) BawarsakTV:

作为全疆唯一的哈萨克语电视端产品，为用户提供优秀的哈萨克语资源，包含近 5000 小时的内容量。具体包括如下模块：哈语看吧、电视院线、电影、电视剧、少儿、新闻、Balbala(亲多多民语品牌)等。

公共服务

强化宣传文化阵地建设与管控，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加强面向困难群体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

(1) 应急信息发布

应急广播是指当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与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危机时，提供一种迅速快捷的讯息传输通道。本平台与应急广播云平台进行对接，通过本平台可以提供符合当地要求的应急信息发布服务，其中包括，通过电子地图展示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分布情况以及统计区域内应急广播使用次数等。业务功能组成如下图所示：

(2) 科普新疆

本业务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科普节目，服务新疆科学普及，提升科普知识的传播力，满足大众对科普视频内容的需求，有效提升“科普中国”的示范性和影响力。具体包括生命健康、身边科普、科技前沿、农业技术、科学辟谣和应急避险六个板块内容。业务功能组成见下图：

(3) 新疆图书馆

本业务与自治区图书馆深入合作，在平台引入“新疆图书馆”专区的内容。专区分为汉语、维吾尔语以及哈萨克语，具体包含：人与城、新疆味道、传承篇、访惠聚、生态篇、丝路传奇、梦想篇、口述历史、党史和脱贫攻坚故事十大板块。

(4) 学国家通用语言

本业务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而建设，内容涵盖国家通用语言教学视频，适合于各阶段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用户，通过生词、课文、语法等方面的教学，快速提升学习者国家通用语言能力。

融合服务

基于富蕴县广电网络的覆盖能力、云计算能力、公共信息资源整合能力，为政府、企业及居民等各类用户提供智慧融合服务支撑，如智慧社区、文广学堂、梨园行、幸福健身团等。

智慧社区

依托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社区基础体系建设，根据社区实际工作制定一系列公众服务体系，实现辖区居民足不出户即可了解最新社区通知与相关动态，同时可视化数据系统，可实时监控辖区居民、

商户变动情况，等相关数据的可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效率。

梨园行

本业务以老年人用户特性为设计原则，结合戏曲资源的属性，致力于让传统戏曲文化与大屏媒介深度融合，打造中国最大的戏曲平台。业务平台涵盖中原地方戏曲(豫剧、河南琴书、河南坠子等京剧、黄梅戏、越调、越剧等等国内流行戏曲剧种，产品栏目包含:大戏台，推荐，豫剧，京剧，黄梅戏，越剧，粤剧，戏曲大全，名家大腕。

幸福健身团

本业务是以运动为主线，为大众提供减肥、塑身、养生、广场舞、美食等海量热播健康类视频内容，同时还提供的定制化健身服务，通过卡路里消耗实时提醒和积分排名激励用户坚持运动，以引领家庭成员幸福健康生活，其中包括，推荐，瑜伽，健身，广场舞等。

全媒体功能

全媒体系统提供基础的媒体内容管理功能，支持直播、点播、时移、回看等多种业务类型。媒体内容管理能力包括直播频道分类管理、直播频道信息管理、EPG 信息管理、频道投放管理、频道排序管理、节目搜索、节目推荐、历史观看记录、点播媒资库管理、点播节目包管理、点播栏目管理、栏目数据发布等能力。

全媒体系统包含后台媒体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 4 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8vCPU 32GB 内存 2TB 存储)。

业务运营管理功能

业务运营管理系统提供业务的新建、上线、下线、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业务和内容的分类标识支撑业务，以及提供面向各类用户、合作伙伴的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管理、产品管理等功能。

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包含后台业务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实现，数据库服务器可复用全媒体系统的服务器，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 2 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8vCPU 32GB 内存 2TB 存储)。

统一门户展现功能

统一门户展现系统具备面向机顶盒、个人电脑、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各类终端，提供统一门户服务及业务定制化展现。统一门户不仅可以面向不同终端设备提供媒体业务导航、资讯信息获取、业务交互操作等基本服务能力，还能够满足统一接入的需求，具备页面灵活定制、多屏融合展示等创新融合服务能力。

统一门户展现系统包含后台 WEB 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来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 4 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8vCPU 32GB 内存 2TB 存储)。

可以实现可视化管理、一县一策、一校一屏。

内容汇聚分发功能

内容汇聚分发系统提供对平台内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内容汇聚、内容管理和内容分发等服务。平台通过海量云存储实现新媒体、传统媒体、自媒体、互联网媒体等媒体汇聚，实现高新视频、移动短视频、直播电视等内容汇聚；平台实现对视音频内容的编目、存储和管理，对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元数据进行审核、修改、删除、分类等后续操作，具备对各终端、网站展示的内容进行导航设置和编排的能力；平台实现智能媒体内容聚合与适配能力，通过系统配置为不同网络传输要求构造业务路径，可以支持有线、无线、卫星的不同网络分发，通过使用编解码、转码、封装等多种适配手段与媒体版本、媒体格式的匹配，实现融合媒体内容跨网、跨终端的分发。内容汇聚分发系统要求主要包含直播节目的录制，直播录制节目和点播节目的存储及网络接入等。

内容汇聚分发系统，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 6 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16vCPU 32GB 内存 5TB 存储)。

监测监管功能

富蕴县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监测监管系统主要是作为县级监测点，对接总监测监管平台，对调频广播、中波广播、地面

数字电视以及有线数字电视，进行技术指标监测、节目播出质量监测和安全播出情况监测等，所有监测数据在本系统完成采集、异态报警和存储等处理。本系统采用 CPCI 架构模块化进行设计，可与总监测监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可以对采集数据实时显示、审核和处理，通过项目建设，有助于加强节目传输安全性一体化监管，确保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质量、效果，实时掌握技术异态的监测信息。

监测监管系统包含监测监管业务处理设备和监测监管采集设备其中监测监管业务处理设备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来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 2 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16V CPU 64GB 内存 2TB 存储）：监测管理后台服务器，具体要求：机架式设备，嵌入式架构，同时支持多种信号采集，带宽：不低于 1000M，硬盘：不少于 40T。

2.2 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要求

富蕴县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共享利用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能力，作为边缘节点与中国广电新疆网络中心云平台的对接。同时本平台利用外部接口方式实现与党政军警平台、县级融媒体平台、应急广播平台、监测监管系统平台以及其他平台对接，面向党政军警提供平台化服务和网络传输服务，实现数据汇聚、交换等功能，协助各部门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

业务应用要求

充分发挥富蕴县广播电视云平台和网络“可管可控、绿色安全”的优势，面向富蕴县党政军警民等提供多样化综合服务，满足富蕴县军民的文化生活和专用信息需求，重点支撑部署以下几类业务：

广播电视服务

面向党政军提供直播、点播、时移、回看、节目指南、热播排行、节目推荐、节目搜索、节目收藏、播放记录等一系列基础收视服务，进行统一的呈现、统一的管理，可适用于不同的终端。

党建新闻

富蕴县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服务器端口，具备与当地组织部党建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可建设党建新闻在线平台，融合党员学习教育、监督管理、党务政务公开、党建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民便民服务等功能模块，为各级组织部门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提供了更加直接、有效的途径。党建新闻平台提供信息发布及宣传服务，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展现党建新闻，传播党的声音，密切党群关系，推动党的工作，展现党的形象。

政务服务

提供服务器端口，具备与富蕴县政务系统平台对接能力，协助

富蕴县政府各部门进行数据、资源共享，支撑实现政务信息发布、政务办理、数字治理等功能，解决县政务事项的办理需求。

军队服务

平台为边境地区官兵提供高质量广播电视、文化生活和信息发布等各类非涉密业务，为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提供平台支撑。

依托广电光纤双向网络，建设以红色直播频道、军旅生活点播专区、军民活动点播专区等为核心的军旅生活展示系统。通过此系统，军民可以在电视、电脑点播形式看到军旅生活片段、军民活动片段，打造军营文化、提高军民凝聚力。

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相关内容资源，在云平台上打造智慧融媒体边防文化服务专区，为边防部队提供地方涉军政策、军民拥军动态等各类专栏内容。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业务的新建、上线、下线、删除等管理，通过业务和内容的分类标识支撑业务，提供面向党政军警用户的管理功能，包括产品管理和用户管理功能。

业务应用系统包含后台业务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 1 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16vCPU64GB 内存 2TB 存储)。

门户服务系统

门户服务系统具备面向机顶盒、个人电脑、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各类终端，提供门户服务及业务定制化呈现。门户服务系统通过模板管理和门户展现管理实现对终端的呈现管理，通过门户展现模块、终端展现模块和数据服务模块实现面向不同终端设备的统一呈现，支持页面灵活定制、多屏融合展示。

门户服务系统包含后台 WEB 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来实现，共需 2 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16vCPU 64GB 内存 2TB 存储）。

2.3 平台安全体系建设要求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指南》对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安全防护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应符合 GY/T352-2021《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Y/T337-2020《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标准要求，项目和县市级网络、系统及平台的安全等级应满足全区保护等级二级的以上的要求。本次项目按照自治区中心节点部署安全保护等级三级+本地部署边缘防火墙的方式进行建设，全面构建网络、系统、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建立主动高效的网络基础设施防护体系，提升重要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在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传输存储及数据治理等环节，加强文化数据安全保障。跟踪网络、系统的变化，及时调整安全措施，强化网络、系统的抗攻击能力，提升异常流量监控和快速处置能力。

本项目安全系统建设总体目标是建立“可信、可控、可管”的等保三级合规安全防护体系，构建安全技术体系，确保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安全，并构建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运维体系，确保各类业务服务能够在统一的安全管控下运行，确保所有业务接口与平台对接在体系可管可控的范围内进行，确保皮山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平台、系统、网络、终端整体的安全可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符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及其实施细则，密码应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有关

要求。

2.4 智慧广电两平台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 1 | 云服 务系 统 | 计算虚拟 化节点 |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 2.6GHz, 32 核 内存:512GB 内存,配置 16 根 DDR4RDIMM 内存-32GB 硬 盘 : 1200GB-SAS-10K 硬 盘 , 固 态 硬 盘 -3200GB-NVMePCIe, 96000GB-SATA-7.2K 硬盘 RAID 卡: 1 块 RAID 卡-RAID0, 1, 10。 网口: 4*GE+4*10GE(满配多模光模块), 优先采用 国产化设备。 | 台 | 1 |
| | | 分布式存 储资源池 |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 2 颗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主频 2.6GHz, 32 核 内存:512GB 内存,配置 16 根 DDR4RDIMM 内存-32GB 硬 盘 : 1200GB-SAS-10K 硬 盘 , 固 态 硬 盘 -3200GB-NVMePCIe, 96000GB-SATA-7.2K 硬盘 RAID 卡: 1 块 RAID 卡-RAID0, 1, 10 网口: 4*GE+4*10GE(满配多模光模块), 优先采用 国产化设备。 | 台 | 2 |
| | | 业务存储 网络节点 | 万兆 SFP+接口≥48 个, 100GEQSFP28 接口≥6 个, 万兆堆叠线缆≥1, 万兆多模光模块≥48, 双交流 电源。交换容量≥4.8TbPs, 包转发率≥2000MPPs。 | 台 | 1 |
| | | BMC 管理网 络节点 | 支持≥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万兆 SFP+, 配置 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交换容量≥500GbPs, 包转发率≥140MPPs。 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 台 | 1 |
| | | 云平台系 统 | 云平台软件许可≥6 CPU, 包括计算虚拟化、存储 虚拟化、网络虚拟化、虚拟化管理运维等平台。 优先采用国产化软件。 | 套 | 1 |
| 2 | 全媒 体系 统 | 提供基础的媒体内容处理功能, 支持直播、点播、时移、回看 等多种业务类型。媒体处理能力包括频道列表信息导入、节目 信息导入、节目搜索、节目推荐、节目信息发现、节目观看记 录、会话资源管理、节目编码、节目封装、即时打包、录制节 目数据管理、录制管理、录制数据存储等能力。 | | 套 | 1 |
| 3 | 业务 运营 管理 系统 | 提供身份管理、会话管理、授权管理等功能, 包括身份授权、 会话认证、用户身份管理、位置标识、授权管理等, 提供终端 认证、业务鉴权、消费记账服务。 | | 套 | 1 |
| 4 | 运维 管理 | 支持设备级、业务级的精细化管理, 实现各个环节业务指标的 智能监测。系统通过数据采集、记录、统计分析、图形化展示 | | 套 | 1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系统 | 实现预先主动维护和报警，并通过自动任务执行进行自我修复。 | | |
| 5 | 统一门户呈现系统 | 为终端用户收视、互动、个性化等功能提供门户支撑服务。 | 套 | 1 |
| 6 | 内容汇聚分发系统 | 提供对平台内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内容汇聚、内容管理和内容分发等服务。为媒体类业务提供内容分发服务，通过传播渠道与媒体版本、媒体格式的匹配，实现融合媒体内容跨云、跨网、跨终端的分发。 | 套 | 1 |
| 7 | 监测监管系统 | 1) 最高可支持 20 套调频节目的采集监测； 2) 最高可支持 10 套中波节目的采集监测； 3) 最高可支持 40 套地面数字电视节目的采集监测； 4) 最高可支持 250 套有线数字电视节目的采集监测； 5) 最高可支持 20 套调频节目、10 套中波节目、40 套地面数字电视节目的转码和视音频实时监测；可支持 40 套有线数字电视节目转码和视音频实时监测，可支持 8 套节目按照轮巡方式监测； 6) 最高可支持 20 套调频节目、10 套中波节目、40 套地面数字电视节目、40 套有线数字电视节目及 8 套轮巡监测的有线数字节目的录制存储；支持实时录制 30 天，触发录制 180 天；支持报表等系统数据存储 365 天。 | 套 | 1 |
| 8 | 边界防火墙 | 1U 机型,128GSSD 系统盘(可扩展),配置千兆电口数量≥4 个;千兆光口数量≥4 个;冗余电源;网络吞吐量不少于 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80 万,每秒最大新建连接数不少于 1.3 万, 标配功能:防病毒(AV)、入侵防御(IPS)、应用识别、上网行为管理、策略路由、审计中心、上网认证与 SSO 第三方认证、流量控制、基础防火墙等模块;设备含三年维保服务+全库特征库授权。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 台 | 1 |
| 9 | 出口防火墙 | 2U 标准机架式,双电源(1+1),128GSSD 系统盘(可扩展),板载≥6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光口,2 个扩展槽;业务能力:网络层吞吐量 10G,并发连接数 330 万,新建连接数 10 万;标配功能:防病毒(AV)、入侵防御(IPS)、应用识别、上网行为管理、策略路由、审计中心、上网认证与 SSO 第三方认证、流量控制、基础防火墙等模块,设备含三年维保服务+全库特征库授权。 | 台 | 2 |
| 10 | 云主机安全防护 | 云主机安全管理系统,授权数 500 点,含三年软件升级和维保服务。 | 套 | 1 |
| 11 | Web 防火墙 | 配套雷池系统,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2*USB 接口,1*RJ45 串口,1*GE 管理口,1*HA 口,128G SSD。2 个网卡接口扩展槽位,含 2T 企业级硬盘,千兆电口*4(2 路 bypass),万兆光口*2(无 | 套 | 2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bypass), 含三年软件升级和维保服务。 | | |
| 12 | 漏洞扫描 | 双电源, 2*USB 接口, 1*RJ45 串口, 2*GE 管理口, 千兆电口*6 (业务口), 含 2T 企业级硬盘, 1 个网卡接口扩展槽位。包含主机服务扫描和 web 扫描、基线合规检查。IP、域名扫描数量无限制。含三年软件升级和维保服务。 | 套 | 1 |
| 13 | 互联网控制网关(上网行为管理及网络审计) | 标配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含 2 组 Bypass 千兆电口), 2 扩展槽, 8GB 内存, 2T 硬盘, 2U 标准机架, 标配单电源, 可选冗余电源, 网络吞吐率 10Gbps, 七层吞吐 4G, 可支持 20000 并发终端用户, 设备包含三年标准维保服务; 服务时间: 7*24h (本地时间)。服务内容: 1. 产品故障维修, 因产品本身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 为客户提供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2. 产品版本及引擎升级, 提供产品升级服务, 并承担升级期间的技术支持工作; 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产品使用、升级、故障、技术咨询等问题, 提供 400 电话、邮箱、即时通讯工具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套 | 1 |
| 14 | 运维审计与管理平台(堡垒机) | 标配 6 个千兆电口, 1 个 Console 口, 1 个网卡扩展插槽, 标准 2U 机架, 单电源, 可选配扩展冗余电源。含 1000 个审计节点数, 含三年软件升级和维保服务。 | 套 | 1 |
| 15 | 日志审计平台(日志审计) | 标配 6 个千兆电口, 1 个 Console 口, 1 个网卡扩展插槽, 16G 内存, 4TB 硬盘, 标准 1U 机架, 单电源, 可选配扩展冗余电源。含 100 个授权许可(可扩展), 含三年标准维保服务, 事件处理能力≥6000 EPS。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 台 | 1 |

三、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3.1. 安装和调测

3.1.1. 投标方需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工，需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

3.1.2 投标方负责整个一网络两平台的建设,包含设备的现场安装、调测、割接和项目功能实现开通。

3.1.3、投标方需配合招标方完成与其他网络设备之间的业务互通。

3.1.4、投标方主要设备到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到达招标方指定位置。

3.2. 项目验收

3.2.1、投标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的测试记录进行抽查测试，如果测试结果满足合同标准，则认为合格；若测试结果不满足合同标准，验收不通过。验收通过后，双方及最终用户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3.3 售后服务

3.3.1 投标方对所建设一网络两平台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

3.3.2 投标方所投设备的软硬件在保修期内需有本地专业售后服务人员，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所投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软件或硬件故障导致网络中断，投标方给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的故障修复时间。

| 故障级别 | P1 级故障 | P2 级故障 | P3 级故障 | P4 级故障 |
|--------|----------------|-----------------------|--------------------------------|-----------------------------------|
| 故障级别定义 | 重大故障，系统瘫痪，业务丢失 | 系统部分功能故障，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 | 一般性技术故障，发现系统和设备的技术问题，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 在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但对用户的业务几乎无影响 |
| 电话响应 | 立即 | 立即 | 1 小时 | 8 小时 |
| 远程响应 | 立即 | 立即 | 1 小时 | 8 小时 |
| 抵达现场时间 | 2 小时内 | 2 小时内 | 4 小时内 | 无需前往 |
| 排除故障时间 | 4 小时内 | 4 小时内 | 8 小时内 | 无故障 |

3.4.3、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设备保修期内投标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巡检，提供设备巡检服务，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排除存在的隐患，并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

3.4.4、保修期内投标方所投设备有改进功能或功能扩充时，应免费向招标方提供所需新功能的软件版本。

3.4.5、投标方需在当地储备必要的备品备件。在保修期内坏损板件进行免费维修。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格式

[公司注册代码与简称]

致：（采购单位的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运输(含保险)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七、保证金

(附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八、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 | |
|------|----|----|----|------|----|----|
| | | | | | 名称 | 证号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采购单位名称）

_____（制造厂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是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的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
的，其主要营业地点在_____。

兹授予_____（被授权公司的名称）代表我方提供第 _____号
‘_____项目协商文件要求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的合法代理
人，全权处理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公 章） （公 章）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十、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方案的基本考虑

（详细说明）

（三）培训及售后服务

（详细说明）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信用查询：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文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申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